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085號

債 權 人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宣昶有

債 務 人 謝寶玉

上列聲請人與__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__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__。

二、__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